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号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景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丁旅游	指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景典股份
证券代码	83558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商业服务业（代码为 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代码为 L727）-旅游管理服务（代码为 L7272）
主营业务	旅游行业客户整合营销服务和度假旅游互联网平台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丹
联系方式	010-643485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二层北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向超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161,61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9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121,755.45	39,107,206.45	43,349,305.52
其中:应收账款	14,372,652.34	13,568,030.74	13,347,181.52
预付账款	16,952.98	10,891.41	61,594.89
存货	1,998,627.39	20,221,318.37	26,454,227.57
负债总计(元)	13,648,849.99	17,377,518.08	19,491,288.58
其中:应付账款	2,320,879.02	3,883,874.30	4,140,0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847,976.64	21,248,112.24	23,522,0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96	1.06
资产负债率(%)	43.86%	44.44%	44.96%
流动比率(倍)	2.07	2.00	2.04
速动比率(倍)	1.92	0.84	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160,763.48	25,397,391.22	8,345,30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29.30	4,400,135.60	2,273,900.90
毛利率(%)	56.68%	64.87%	61.89%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24%	23.10%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4%	22.04%	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289.04	-6,446,213.97	-763,28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1.82	0.62
存货周转率(次)	2.82	0.80	0.14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分别为3,910.72万元、3,112.18

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798.55万元，增幅为25.66%。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存货较期初增加1,822.27万元所致。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334.9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24.21万元，增幅为10.85%。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623.29万元所致。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总负债分别为1,737.75万元、1,364.88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72.87万元，增幅为27.32%。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00.00万元，同时应付账款较期初156.30万元所致。

2020年6月30日总负债为1,949.1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11.38万元，增幅为12.16%。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末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08.84万元，同时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5.01万元所致。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356.80万元、1,437.27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80.46万元，减幅为5.60%。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坏账准备80.66万元所致。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为1,334.72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2.08万元，减幅为1.63%。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应收账款收回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1.88万元所致。

(4) 存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2,022.13万元、199.86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822.27万元，增幅为911.7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存货入库成本的变更，由2018年及之前的成本倒挤加计25%的预计利润确认存货入库成本变成目前按照合同额确认存货入库成本所致。

2020年6月30日存货为2,645.4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623.29万元，增幅为30.82%。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业务规模扩大而购进存货，但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景区门票销售迟缓所致。

(5) 应付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388.39万元、232.09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56.30万元，增幅为67.3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务规模扩大而广告位采购增加所致。

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为414.0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5.62万元，增幅为6.60%。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业务增长疲软而使资金紧缺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39.74万元、2,016.08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523.66万元，增幅为25.9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广告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834.53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减少1,179.30万元，减幅为58.56%。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大幅度萎缩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0.01万元、-2.14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442.16万元，增幅为20,633.2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及以前以同行业毛利率为参考，估计广告易货交易的公允价格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由于地铁广告本身每个站段价格不同，且由于各个站段广告具有唯一性，因此以往的交易价格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不具备完全参考意义，而公司对于各个站段广告具有垄断性，使得广告位通常不

具备可比产品以进行公允价值确定。2019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变更会计估计—广告置换门票销售收入公允价值进行核定,参照换入门票的公允价值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估计换出资产即广告服务的公允价值,并以此确定广告置换业务收入及换入门票产品的存货价值。该估计变更致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大幅提高,同时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且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较少,最终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39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减少362.18万元,减幅为61.43%。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萎缩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62万元、-125.73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518.89万元,减幅为412.7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因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3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减少341.10万元,增幅为81.71%。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萎缩公司经营活动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毛利率分别为64.87%、56.68%,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8.1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变更会计估计—广告置换门票销售收入公允价值所致。

2020年1-6月毛利率为61.89%,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减少5.32%。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萎缩,广告业务服务及门票价格降低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和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44%、43.86%,流动比率分别为2.00、2.07,速动比率分别为0.84、1.92,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整体而言资产负债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020年6月末为44.96%,流动比率为2.04,速动比率分别0.69,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2、1.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0、2.82。由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存货平均规模较2018年度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度降低。

2020年1-6月和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2、1.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4、0.74。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较2019年1-6月大幅度减少,同时2019年7月31日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使2019年下半年存货大幅度增加,因此2020年1-6月存货平均规模较2019年1-6月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应收账款平均规模变动不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大幅降低。

(4) 每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6元、1.06元,2019年度和2018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0.00元/股。2019年末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降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股本较2018年末增加635.30万股所致。2019年度每股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长所致。

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2020年1-6月每股收益为0.10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均较2019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

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低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与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已确定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阿拉丁旅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60,606	29,999,999.70	现金
合计	-	-			6,060,606	29,999,999.70	-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1)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6TL5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35层3501内01G单元

法定代表人：任福英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3日

经营期限：2019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

(2)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基金登记或者备案。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确定方法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措施

1、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未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①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②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或资产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 申请权限开通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① 事前措施

事前措施指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采取的核查措施。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 事中措施

事中措施指主办券商、律师在协助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采取的核查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

③ 事后措施

事后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环节采取的核查措施。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时，在股份认购合同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或有关法律

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4606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48,112.24元，股本为22,235,500股，每股净资产为0.96元，每股收益0.2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522,013.14元，股本为22,235,500股，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每股收益0.10元。(2020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2016年公司发行60.49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2018年发行两次，共227.2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万元。经查询股票交易系统，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即2020年9月28日，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三个月内无成交。

(3)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9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除权除息后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6.61元/股、3.14元/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由于2016市场状况跟目前差异较大，与本次交易价格无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8年除权除息后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且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涉及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6,161,61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经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有两次股票发行在报告期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35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113.64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股。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2)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104016000088317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160.00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160.00
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1,254.14
支出：支付人员工资	751,331.00
归还银行借款	3,200,000.00
预付推广费用	500,000.00
技术开发费	550,000.00
银行汇款手续费	31.8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1.34

(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160.00 元，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80 万元。2018 年 9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 140 万元银行贷款（偿还贷款总额合计 320 万元），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时，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将 14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变更事宜进行了追认，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提高公众公司规范治理意识，避免出现类似情形，上述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整

改完毕。

2、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8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113.63万股，全部为无限售股。公司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2)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1101040160000948983）。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720.00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720.00
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1,892.47
支出：支付人员工资	1,236,500.00
归还银行借款	1,400,000.00
预付推广费用	800,000.00
技术开发费	700,000.00
支付律师、券商、评估等中介费	864,998.00
银行汇款手续费	60.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4.47

(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严格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严格区分使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人员工资薪酬	30,000,000.00
2	业务推广费用	24,000,000.00
3	技术开发费	24,000,000.00
4	其他用途	2,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目前未完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以最终募集资金对上述使用明细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公司进行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0.71，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算术平均值）53.24%，2019 年度营业利润率为 19.20%，由此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4.348.00 万元，如果公司后续仍然扩大推广及技术开发规模，流动资金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拟设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业务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向超	9,208,962	41.42%
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1,780	14.31%
3	王晓丹	2,532,390	11.39%
4	毛智海	2,203,040	9.91%
5	李雅各	1,735,608	7.81%
6	张华锐	1,028,440	4.63%
7	中原证券	700,000	3.15%
8	鼎运众弛	634,480	2.85%
9	大同证券	575,400	2.59%
10	肖春风	280,000	1.26%
合计		22,080,100	9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6,161,61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38,379,116 股，公司控股股东吴向超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23.9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丹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0.58%，景典股份挂牌至今吴向超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对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吴向超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全面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向超，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向超，未从事和参与同景典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2,235,500 股，吴向超持有 9,208,962 股，占总股本的 41.42%，其配偶王晓丹持有 2,532,390 股，占总股本的 11.39%；吴向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1% 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6,161,61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38,379,11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超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23.98%，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0.58% 股份；景典股份挂牌至今吴向超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对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吴向超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推广及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与旅游行业密切相关，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旅游行业遭受重大打击，行业规模严重萎缩，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目前仍然处于爆发阶段，旅游行业消费者对于人身安全存在担忧，旅游行业全面复苏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国民收入会严重缩水，因此会进一步增加国内旅游行业消费者压力。旅游行业需求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波动产生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6,060,606 股。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5 元/股。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要求的缴款时间，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入认购款。

（四）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景典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完成后，景典股份董事会成员应建勋调整，乙方将向景典股份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八）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故意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

部分款项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景典股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景典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如自乙方收入股份认购款的，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将股份认购款退回给乙方。

除上述公司与阿拉丁旅游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剩余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项目负责人	舒福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夏田
联系电话	010-88086040
传真	010-658507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103、1104 室
单位负责人	李秀芹
经办律师	李秀芹、延莉莉
联系电话	010-65501855
传真	010-655018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祝荣光、陈振龙
联系电话	13910902569
传真	010-6595557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向超	_____ 王晓丹	_____ 许 睿
_____ 李雅各	_____ 赵彦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马梦娣	_____ 聂晨阳	_____ 赵亚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向超	_____ 王晓丹	_____ 许 睿
--------------	--------------	--------------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吴向超、王晓丹

2020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吴向超

2020年10月1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空)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